

陕西省托幼组织的发展(1949—1962)

王 佶 何永明

新疆大学历史学院历代西北边疆治理研究中心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1949—1962年,为了解放妇女劳动力,支持国家的工业化进程,陕西省托幼组织在政府主导下大量设立。文章以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档案为主要史料,探究陕西省托幼组织在1949—1962年的发展。这一时间段的陕西省托幼组织,虽存在大多依附于妇女政策而建立、城乡发展差距大的特点,但在帮助女性进一步参与社会生产、保障儿童权益、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托幼组织;陕西省;发展

Development of Child Care Organizations in Shaanxi Province (1949–1962)

Nai Wang Yongming He

Center for the Governance of the Past Northwest Frontier, School of History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830046

Abstract: From 1949 to 1962, in order to liberate the female labor force and support the country's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a large number of kindergartens were established in Shaanxi Provinc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rchives of Shaanxi Women's Federation as the main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nursery organization from 1949 to 1962. During this period, although most of the child-care organizations in Shaanxi Province were established based on women's policies and there was a larg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the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helping women to further participate in social production, protecting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promoting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Nursery organization; Shaanxi Province; Develop

引言:

文章讨论的“托幼组织”,包括为3岁以下婴幼儿服务的托儿所和为3—6岁幼儿服务的幼儿园。托儿所作为解放妇女的重要措施,在根据地创建初期就受到高度重视。1934年2月,中央内务部颁布《托儿所组织条例》,对托儿所建设作出制度性规定。1948年12月20日,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发布,要求大力发展托幼组织,帮助女干部解决特殊困难。1949年,中国妇女一大提出推进并举办妇婴卫生、儿童保育及有关妇女福利的事业,并在全国民主妇联设立妇女儿童福利部。1951年至1956年,全国民主妇联先后召开3次妇女儿童福利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在以生产为中心、为劳动妇女及其子女服务的工作方针指导下普遍举办群众性托儿组织、培养保育人员等工作。

一、初创与发展

解放前,陕西全省除西安市、宝鸡市有三处幼儿园外,再没有托幼组织。解放后,随着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及农村、城市人民公社的建立,大批家庭妇女参加社会劳动,托幼组织也相应地有所发展。^[1]

农村托幼组织经历了从农忙托儿所到日常托儿所的转变。1951年,陕西省妇联驻宝鸡专区办事处称,凤翔县农忙托儿所的建立解决了“农村妇女受儿童牵累,不能安心的参加夏收生产的困难”^[2],并在第二年的县妇联主任扩大会议上针对当地的农忙托儿所作了初步总结报告。

1953年4月,中国妇女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全国民主妇联副主席明确提出,民主妇联组织在农村的工作任务为发动和鼓励农村劳动妇女积极开展家庭副业和手工业生产,在自愿原则下,组织农忙托儿所和托儿

互助组。

1954年第一次全国农村妇女工作会议上,全国民主妇联提出积极稳步开展农忙托儿互助工作,农忙托儿小组、农忙托儿所及日间托儿所等托儿互助组织不断涌现。到1956年,农村托儿组织收托儿童600余万人。

1957年,陕西农村的幼托组织从少到多发展起来,有幼托组织12000余处。至1958年12月底,全省共办96317个托儿所,48062个幼儿园。1959年,坚持办下去的托儿所37075个,幼儿园18710个,比57年增长了3.6倍多。1960年,共有托儿所61988个,入托儿童493542名。幼儿园40150个,入园儿童579637名。抱娃娃组61749个,入组儿童251217名。

城市的托幼组织也有很大发展。仅西安市,1957年就有城市托幼组织241处,收托孩子10200个。1958年,西安市的托幼组织发展到800处,收托孩子74700个。

二、问题与调查

1961年，陕西省农村和城市的托幼组织都有很大的发展：一是各园、所坚持勤俭办园的方针，通过自己苦战和群众运动，使房屋、设备、玩具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二是配备、培养提高了园所领导骨干与保教人员的工作能力，中、大型的正规园都开展了三门课的教育；一般简便的和小型的园所，也都对孩子进行简单的教育，使孩子会唱简单的歌，识别环境事物。三是卫生保健工作均程度不同地有了提高，全托的园所基本上都和地区医疗单位实行了挂钩，做到包防、包治、包检查，使孩子的发病率有了显著的下降。

但同时，因为场地、经费的缺乏，加之保姆的工分问题一直得不到合理解决，一些农村的幼托组织建立不起来，有的虽然建立但得不到有效巩固，很快又散伙。有的地方虽有幼托组织，但母亲觉得把自己挣的仅有的一点工分再分给保姆一部分不划算，便让大孩看管小孩，甚至让刚会走路的孩子自己玩。孩子到处乱跑、乱爬、乱抓、乱吃，增加了生病的几率，也造成了许多不安全事故。

针对上述问题，陕西省妇女联合会根据国家作好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颁布调查提纲，进行实地调查。

1. 农村托幼组织调查

在了解一个农村公社的基本情况时，首先调查该公社现有多少所园，按日托、全托、全年、季节的类型，分别统计。在统计出保教人员总数和该公社学前儿童数、已入托数的基础上，对学前儿童未入托的原因做深入的调查。其次，确认是否有幼托组织领导机构；若有，调查领导机构如何开展日常工作。

调查该社某一生产队的托幼组织情况时，一是了解该生产队的基本状况，特别强调计算女劳中经常出勤和不能出勤的各多少、妇女劳动日占总劳动日的多少，以及妇女不能经常出勤的原因。二是调查幼托组织经过了几种形式，以往有哪些好制度，现在是否坚持；目前寄托孩子的主要形式；现有多少幼儿园、托儿所及多少学前儿童，进入和未进入园、所的学前儿童各多少；目前幼托组织中哪几种形式和规模便利生产；各阶层妇女对幼托组织的要求。三是幼托组织有无健全的领导，形式是什么，和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如何。四是调查保教人员的培养、提高和教学情况；幼托园教学内容、教材来源，孩子入园后的表现；保教人员能否固定，因何调换过多少人。五是调查园、所的经费来源和开支情况。六是调查孩子的健康情况，是否和卫生保健部门订立合同，有无定期检查及医药费由谁负担；有无事故。七是调查幼儿食堂问题。八是关注保教人员的劳逸结合问题。

2. 城市托幼组织调查

为掌握了解城市社办幼托组织发展情况，陕西省、市、区妇联组成工作组，于1961年3月29日以新城公社为主，对全西安市社办幼托组织进行了重点调查。

在托幼组织的领导方面，主要问题有：领导关系

不明，分工不清，缺乏具体领导办法；对办得好、规模大的托幼抓得多，对办得差、规模小的抓得少，有的因此甚至长期无人过问，使托幼组织数量虽多，但部分质量差。

各园所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是园所主任缺少领导方法，且不善于做思想工作，有的业务水平不高。二是保教人员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学习差。三是新办园所（1958年及之后）财务工作薄弱，会计业务熟练程度不一，且除南院公社幼托组织的财务归公社财贸办公室领导外，其余三个城市公社均未归口。许多中、小型园所，都未专款专用，伙食、保育、杂费一揽子开支，互相挪用。有的账项不清，不能按月结账，进行公布。四是部分地区园所布局不均。

三、调整与改进

针对托幼组织中的问题，陕西省妇联工作组提出了具体的改进措施。

第一，建立与健全组织机构，公社有关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财贸办公室负责财务管理、福利费的使用，及具体问题的解决；妇联抓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活动；文教科抓教育、保健业务。根据当时的情况，今后幼托组织主要由公社领导，原来属居委会领导的其领导关系仍不改变，但公社也应把这部分幼托组织管起来。对机关单位举办的幼托组织，除大的运动按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外，经常性的业务活动最好参加地区活动，以便以老带新，互相取长补短，共同提高。

第二，合理布局，办精办好。

第三，加强园所领导，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如下：（1）帮助园所主任提高领导水平，加强保教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园所内部建立定期的学习制度，要求每星期保证政治业务学习2至4小时。公社应按段布置学习内容，检查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的学习指导工作，区上则应加强培训领导骨干和保教人员，定期讲授业务知识，并组织讨论、参观、经验交流等，争取年内把园所领导骨干及未训练过的保教人员，普遍训练一次。在提高保教人员业务水平的基础上，要求幼儿园普遍对孩子进行三门课的教学。为加强保教人员队伍，还应给园所配备一定数量的团员及有文化的年轻保教人员，并对所有保教人员的政治情况作进一步的审查。（2）按系统和地区，组织幼托工作协作小组，实行以强带弱，大带小，老带新。（3）建立财会管理制度，健全收支账目，坚持专款专用，做到日清月结，按时公布，按月向公社财贸办公室报送经费收支表，并将账项一学期向家长公布一次。

第四，针对工资和产、病假的照顾问题，适当调整工资。半月以内者，不论工作年限，一律照发工资，半月至一月者按60%发给，1月以上者则按工作年限发给。1958年和195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请病假1至3个月，按35%发给；三个月以上者停薪留职一年。59年和59年以后参加工作的，请病假一个月以上者停薪留职一年。

因工负伤不论工作年限,工资一律照发。请事假半日以上者,扣发工资。

第五,规定园所行政人员与业务人员的编制及看孩子比例:幼儿应在1:10以上,托儿比例1:6—1:8,哺乳儿1:6—1:7。行政人员一般应占总数的25%,最高不能超过30%。炊事人员和孩子的比例,1:70—1:80为宜。

第六,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其一,在伙食上,园所主任要亲自抓食堂,深入厨房帮助改进伙食管理,提高烹调技术,调配做菜花样,坚决做到计划用粮,多搞代食品,增加营养。有条件的,可养鸡、养兔、种菜,建立食堂家底。继续开展红食堂、好管家、乔厨师竞赛,组织参观访问,传授办灶经验。对伙食办得好的园所,进行鼓励和表扬,树立旗帜。对于哺乳儿必须和家長商量,统一给加副食。工作人员吃饭必须和孩子彻底分开。商业部门实行地区商店包干供应本地区园所,在可能条件下,多供应一些质量较好且富有营养的蔬菜,并建议给社办小型幼托单位有计划地供应部分廉价水果糖。其二,在保健上,卫生部门应定期向保教人员进行卫生保健知识教育,医疗单位要定期给孩子及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负责包干。

第七,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园所解决房子、大型玩具、床铺等问题,对不适合孩子居住和不安全的房子很快予以调整。要适当安排作息时间,可根据季节变化灵活安排,保证孩子休息好,学习好,玩得好,改变不分季节七点半钟就上床睡觉的做法。

第八,经济有困难的女职工孩子入托时,工厂予以适当的补助。

四、效果及意义

1962年,经过上述调整,陕西全省城市共有托幼组织963处,收托孩子64943名。农村没有详细的统计数字,根据各地了解,农村一至三岁需要托管的孩子只占该年龄内婴儿总数的30%左右,一般采取托儿所、抱娃组、亲邻相帮、个别寄托的办法解决。

同时,城市中出现了民办托幼组织。如碑林公社民办托幼组织于1958年后创办,经过几次整顿合并,1962年保留有三处,分布在菊花园、南柳巷(原安居巷幼儿园)和开通巷。1962年9月统计,三处园所共收托孩子191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商业和事企业,收托的孩子商业方面占42%,事企业占34%,其他是机关、厂矿、学校等单位女职工的孩子。

1949—1962年,陕西省根据国家政策,依托国有企业和集体单位,形成了初步的托幼服务体系。虽托幼组织大多依附于妇女政策,并存在城乡发展差距大的特点,但陕西省托幼组织的建立依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一,1949—1962年的陕西托幼组织,将妇女从看顾孩子的任务中解放出来,推动了妇女参与社会生产和发展。其二,通过设立公共托幼机构,可以确保不同经济条件的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到基本的学前教育,有利于减少社会教育不平等现象。其三,陕西省政府和陕西省妇联在国家的领导下,一直关注保育人员的培训,致力于提高保育人员的基本素养。通过提供专业的、适宜儿童成长发育的环境,科学的保育方法,促进儿童在体格、认知、情感、社交等各方面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1949—1962年的陕西省托幼组织的建立,不仅是帮助女性进一步参与社会生产、保障儿童权益的社会福利举措,也是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1]《陕西省妇女联合会关于陕西省幼托组织发展的情况》,1962年,J178-001-00307-0016,陕西省档案馆藏。

[2]《陕西省妇联驻宝鸡专区办事处关于凤翔县农忙托儿所情况报告》,1951年,J178-002-00015-0013,陕西省档案馆藏。

作者简介:

王珥(1996—),女,汉族,陕西渭南人,新疆大学历史学院2022级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何永明(1972—),男,汉族,江苏淮安人,新疆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